

女婿负责挑选供应商 岳父的公司通过审核成功入选

# 公司高管未披露供应商有其岳父被辞

法院：不披露个人与供应商之间的特殊关系侵害公司知情权，解雇合法

公司采购业务是一项特殊业务，它不仅关系企业经济利益，还涉及社会公平等问题，因此，该岗位员工需要按照政策法规及时披露个人信息。在一家电商公司担任商品开发经理职务的李某，其职责是为公司选择供应商。可他在自己岳父的公司成为供应商后没有披露双方之间的关系，被公司辞退。他状告公司违法解雇，却被法院驳回。

## 女婿担任采购高管 岳父通过审核入围

2011年7月，李某入职某知名电商公司并担任商品开发部副部长，成为一名高管。当时，公司与其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2014年7月，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续订书，将双方的劳动合同续订至2019年7月。李某的工作岗位调整为商品开发经理，其职责是为电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遴选供应商。

2015年9月，李某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在采购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规定程序办理，最终达到质优价廉，不以任何形式从中牟取个人利益；在选择各类服务商、供应商时，严格筛选，不以权谋私，不以任何方式或借口设置障碍并攫取私利；不利用工作之便或以公司名义招摇撞骗为本人或亲友谋取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公司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批评教育、警告，记录个人诚信档案，解除劳动合同等。

李某的岳父设立的某商贸公司于2014年初通过了李某主管的部门的遴选，并由李某所主管的部门将商贸公司提报给电商公司商审会审核。后商贸公司通过电商公司的审核，并成为该公司的供应商，而李某未将其与商贸公司的投资人之间的特殊利害关系告知给电商公司。

商贸公司在2014年至2016年

期间通过向第三方公司采购商品，由第三方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电商公司的关联公司，并由电商公司的关联公司与商贸公司结算货款的方式，向电商公司的关联公司供货，累计供货价值逾千万元。

## 因未披露特殊关系 公司辞人合理合法

2016年4月7日，电商公司以李某在职期间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违背社会商业准则，极大损害了公司的声誉和利益为由与之解除劳动合同。

李某不服公司做出的决定，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电商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但是，开发区仲裁委裁决驳回李某的申请请求。

李某不服仲裁结果，诉至大兴法院，请求判令电商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2.6816万元。

法院审理查明，李某在电商公司的相应工作期间负有为电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遴选供应商的职责，虽然李某主张其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的时间晚于商贸公司成为电商公司供应商的时间，但李某在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之后仍未向电商公司披露其与商贸公司投资人之间的关系，商贸公司亦未停止向电商公司的关联公司供货。

另外，李某作为给电商公司

及其关联公司遴选供应商的人员，其在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过程中，对其自身的经济利益与电商公司的经济利益可能存在冲突时，负有当然的向电商公司披露相应情况的义务，而李某却在明知商贸公司参与电商公司供应商遴选的情况下，未向公司披露其与商贸公司的投资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并使商贸公司通过了其部门的遴选，李某的上述做法侵害了电商公司的知情权，影响了电商公司的选择权，结合商贸公司向电商公司的关联公司的供货方式、供货持续时间、货值金额等情况，可以认定李某的上述做法严重违法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职业道德。

法院审理认为，劳动者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在李某的行为已经严重违法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职业道德、电商公司在对其作出处分前事先将与李某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通知工会的情况下，电商公司与李某解除劳动合同的做法并无不当。

最终，大兴法院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李某服判，未提起上诉。

## 法官提示 从事特殊工作应受特别制度约束

大兴法院审理本案的法官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

义务。其中，诚实信用和忠实义务，是劳动者的当然义务，无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有无约定、如何约定，劳动者的忠实义务均是劳动合同中的应有之义。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应当恪尽职守、尽心尽职地履行劳动义务，遵守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维护和增进用人单位的利益，这就是基于劳动关系人身性、隶属性 and 诚实信用而产生的忠实义务。

本案中，李某与电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接受电商公司的聘用，就应当全面、诚信地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然而，李某负责为某电子商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遴选供应商的人员，却在遴选供应商的过程中，未向某电子商务公司披露有关供应商与其之间的在特殊利害关系，尤其是在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之后仍未向电子商务公司披露其与商贸公司投资人之间的关系，商贸公司亦未停止向电子商务公司的关联公司供货，且供货时间长达三年、货值金额逾千万元。

李某的上述行为，既违反了劳动者最基本的忠实义务和职业操守，又严重违法违背社会商业准则，极大损害了电商公司利益，破坏了双方的信赖关系，故电商公司有权与李某解除劳动合同。李某关于要求电商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支持。 毛希彤 唐玥 法官

## 违约金与损害赔偿金能同时适用吗？

### 案情介绍：

日前，昌平区小汤山镇某村村民郭某来到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2017年6月，郭某的朋友刘某提出想租用郭某家的老房子从事快餐配送行业，二人商定年租金30万元，随后签订了一份租期为三年的房屋租赁合同。但因房子略显破旧，需由郭某进行简单装修。故在合同中约定：“装修工期两个月，两个月后刘某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7日内刘某支付第一年租金。”双方在合同中还约定了违约条款：“如一方违约，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合同签订后，郭某花费5万元对老房子进行了装修。2017年8月底，郭某邀请刘某对房屋装修工程进行验收，刘某到现场看了之后未提出异议。到了9月中旬，郭某找刘某催要房租时，刘某告知郭某快餐店的相关营业许可没办下来，没钱交租金。此后，郭某又找刘某催要了几次房租，均未果。无奈之下，郭某来咨询，如果通过法律途径，解除他与刘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要求刘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3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合同法》第114条第一款又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可见，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条款，也可以约定损害赔偿金条款，但二者只能选其一适用，原则上不可叠加适用。所以，郭某不能既主张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又主张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 法律提示：

违约金与损害赔偿金是不可以并存的，当事人如果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金，原则上应当按照约定的违约金执行；如果约定的违约金低于所造成的损失，守约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如果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所造成的损失，守约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昌平区司法局

## 养猪亏本欠债不还 躲藏两年终被执行

□本报记者 赵新政

1月25日，怀柔法院再次举行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现场为11位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案款69万余元。据了解，这是该院涉民生案件“执行破冰行动”启动以来的第二次集中发款，案款类型主要是抚养费、赡养费、交通事故赔偿费等。其中，拖欠张闻礼1万多元猪饲料款的李文，在躲藏西藏两年后也被法院强制执行。

李文与张闻礼的争议起始于2015年。这一年，经营养猪场的李文不断向张闻礼订购猪饲料，到结算时仍欠13494元货款不能结账。为此，双方发生矛盾。后经怀柔法院调解，李文制订了还款计划。

可是，李文一再违约，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2017年6月6日，张闻礼到法院申请执行。

怀柔法院副院长孙吉旭法官承办此案后，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李文发出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并在北京高院执行系统上进行“四查”，冻结了李文7个银行账户。但无奈的是，这些账户存款数额全部为零，李文本人的手机也一直处于关闭状态。

此后，孙法官和书记员邢璐来到怀柔区北房镇北房村李文居所查找其下落，没有任何收获。村委会负责人说，李文因养猪行情不好，在外面欠了不少债，他所有的二层楼

也抵给了债主，基本不在村里居住。

随后，法院对李文发出限制消费令，限制其乘坐飞机、动车交通工具及购房购车等高消费行为。

不久，张闻礼提供线索，称李文在密云区开设一家养猪场，有人发现他曾在那里出现。孙法官根据线索找到猪场，但未见到李文本人。现场只有他的两位远房亲属在看管，与这两人交谈后仍未查获李文在什么地方。于是，法院将李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再次去李文家门张贴限制消费令和执行决定书。

今年1月中旬，张闻礼与执行法官取得联系，称北房镇

过年后会给该镇养猪户发放补偿款到北京农商银行账户。接到这一消息，执行法官立即前往北京农商银行北房支行进行查询，得到的反馈是：李文账户确有余额8万余元。

执行法官即刻进行划拨，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拿到执行案款后，张闻礼说：“太感谢执行法官了，为我的事来来回回跑了四五趟，就是找不到李文。现在，我给法官发了个手机信息，说被执行人账户里可能有钱了。第二天下午，法官就来电告诉我，已经将李有存款进入的账户冻结了。现在，我的钱全部拿到了，今年可以安心过春节了！”